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3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 抗生素條例 》(第137章)

《 2009年抗生素(修訂)規例 》(第14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修訂《 抗生素規例 》(第137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附表1，將一種名為達托黴素的抗生素加入《 抗生素條例 》(第137章)("該條例")適用的物質名單內。

2. 根據該條例第4(1)條，只有某些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醫生、牙醫、獸醫)，或註冊藥劑師憑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方獲准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該條例適用的任何物質。該條例第4(2)條限制只有某些合資格或持有牌照的人士方可施用該等物質或製劑。該條例第12條規定，衛生署署長可藉規例，訂明該條例適用的物質及其定義。該規例是根據該條例第12條訂立。經修訂後，含有達托黴素的藥劑製品只可由某些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醫生、牙醫、獸醫)，或註冊藥劑師憑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銷售與供應。

3. 達托黴素是一種從 *Streptomyces roseosporus* 所衍生的新抗生素劑，是用以治療成人因某些敏感性細菌而引致的感染。食物及衛生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H/21/10)中解釋，在該規例附表1加入達托黴素，旨在防範這種新抗生素被濫用，原因是，濫用這種新物質會引致對達托黴素有抗藥性的細菌在社區環境中出現，以致危害公眾健康。

4. 政府當局曾諮詢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該局建議將達托黴素加入該規例附表1，以管制其銷售及供應。當局未有就本修訂規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5. 本修訂規例將於2009年3月4日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檔號：FH/H/21/1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2009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5號法律公告)**

7.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規定，在其附表2所訂明的醫院或院所受僱或受延聘的任何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可在指明情況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而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就該醫院或院所行使權力作出檢查。《2009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本命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50(2)條作出，在附表2加入下述2間院所及1間醫院的名稱，藉以更新載於該附表的醫院或院所名單 ——

- (a)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b)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及
- (c)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8. 本命令由2009年4月1日起實施。

9. 當局未有就本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16號法律公告)**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第17號法律公告)**

10. 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B)。

11.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1月21日訂立《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是相應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依循《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年高院修訂規則》")所修訂的《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所訂的訟費評定程序。

12. 《2008年高院修訂規則》對《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中規管訟費評定程序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

- (a) 當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
- (b) 訂明除(i)根據第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申請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或(ii)法庭另有指示外，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該等費用(第62號命令第21D(3)條規則)。

根據《終審法院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A)第57條規則，終審法院須依循《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所訂的訟費評定程序。

13. 因應上述對《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作出的修訂，並為切合利便早日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過高的目標，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所載修訂，以反映上述對《高院規則》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訂明的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款額徵收，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收。
- (b) 就《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D(3)條規則所訂的退還費用方面，申請就訟費評定排期聆訊的一方，如在提出排期申請後7日內撤回訟費單，則須支付評定費的10%。

14. 第17號法律公告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C)。

15.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區院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1月21日訂立《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區院費用修訂規則》")。《區院費用修訂規則》是相應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依循《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

年區院修訂規則》")對《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所作的修訂。根據《2008年區院修訂規則》，有關"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的《區院規則》第23A號命令已予廢除，而有關"審訊前的覆核以及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編定日期"的《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亦予廢除，並為新訂的第34號命令"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所取代。

16. 為了配合新訂的《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中經修訂的程序，《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中相關的收費項目亦須相應修改。就《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的附表原有的第2(a)項訂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費用為630元，此項規定將會過時，應予刪除，因為《區院規則》過往的第23A及34號命令所指的強制性審訊前的覆核將不再存在，而各方可直接將案件排期審訊，而無須先申請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 (b) 引進一項名為"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款額為630元的收費項目，為區院提供徵收有關費用的法律基礎。

17.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訂定過渡性安排，令在其實施前作出的相關申請不會受到影響。

18. 該兩項附屬法例會將於《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年第3號)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09年第18號法律公告所訂的2009年4月2日)起實施。

19.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月13日就該兩項附屬法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亦曾就該兩項附屬法例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獲該兩團體普遍贊同。

20. 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1月就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2008年第3號)  
《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8  
號法律公告)**

21. 藉此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9年4月2日為《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2008年第3號)("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簡化和改善民事司法程序，作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提議，政府當局制訂了《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經過修訂，已於2008年1月30日獲得通過。

23. 該條例旨在修訂6條條例，即為 ——

- (a) 《 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
- (b) 《 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17章)；
- (c)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第23章)；
- (d) 《 區域法院條例 》(第336章)；
- (e)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338章)；及
- (f) 《 仲裁條例 》(第341章)。

24. 至於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 高等法院規則 》(第4章，附屬法例A)、《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第4章，附屬法例D)、《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4章，附屬法例B)、《 土地審裁處規則 》(第17章，附屬法例A)、《 區域法院規則 》(第336章，附屬法例H)、《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第336章，附屬法例C)及《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336章，附屬法例E))的修訂，已於2008年6月6日在2008年第152至158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根據該等附屬法例的相關第1條，該等附屬法例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09年4月2日)起實施。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9年1月13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舉辦培訓課程，以助法官及法律執業者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作好準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表示他們已為民事

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4月2日實施準備就緒。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議生效日期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9年1月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26. 藉此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在2009年2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定為年息0.2667%("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在第166項中加入"而在2009年2月2日前"，並加入新利率作為第167項。

27.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告進行討論。

2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2月3日